

2022 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 公 告

为加快推进教育强县和教育现代化建设,满足教育现代化发展对师资的迫切需求,2022 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拟引进优秀毕业生 50 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计划

2022 年引进高校优秀毕业生 50 人,引进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引进范围

高等院校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高校毕业生,对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不含独立学院)的毕业生其学历、学位放宽至本科、学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目录见附件 2)。

根据教研厅函〔2019〕1 号文件规定,自 2017 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相应岗位。

三、引进条件

(一) 引进人员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
- 4.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书。非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前取得相应学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书。

5.我省推迟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的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威海市、德州市考区考生以及其他考区因疫情封控未能参加考试的考生,符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先参加本次引进考试。

6.应聘人员引进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5 月 5 日以后出生),博士生引进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5 月 5 日以后出生)。

7.兰陵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人员不得应聘;其他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出具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8.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9.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教育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学位。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二) 不符合引进情形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四、引进程序

(一) 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全市同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报名时,分市直和县区报名端口。

报名时间：5月5日9:00—5月8日16:00。

审核时间：5月5日9:00—5月9日16:00。

报名网站：

兰陵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anling.gov.cn/>）

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如实填报提交个人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及照片（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K），系统生成《2022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报名登记表》，提报审核。

2022年应届毕业生提交：①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含学校盖章的学习成绩单）；②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③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④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和材料。

其他应聘人员提交：①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教育部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http://www.cdgd.edu.cn>，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打印）；②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③在职人员提交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部门）盖章的《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④岗位要求提供的教师资格证等其他相关证书和材料。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

2、资格审核。各引进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审核工作。应聘人员生成《报名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材料后，工作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并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资格审核结果。审核不合格的人员，在审核时间内可以改报全市范围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引进工作的全过程。考生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改报其他岗位，请慎重选择。对提交材料不实以及不符合引进条件的，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引进资格。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引进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各招聘单位负责初审和解释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并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见附件 1。

3、网上查询。应聘人员在网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审核结果。

4、网上缴费。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要在 5 月 5 日 11:00—5 月 10 日 16: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面试考务费每人 70 元。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缴费成功后，要登录报名网站打印《2022 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准考证打印时间随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在缴费时间内发送到各招聘单位邮箱（见附件 1，发送邮件后请拨打招聘单位联系电话确认），提供二代身份证和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对材料进行拍照或扫描即可）办理减免手

续。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检测帮扶对象，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等。超过缴费时间的不再受理。

（二）考试内容及方法

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岗位报名人数超过 50 人的，原则上由引进学校组织预选，预选办法另行通知，按照预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预选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面试以试讲形式进行，试讲 10 分钟，主要考察教学语言、教态、板书等教学基本功，以及教学设计和教学效果等内容。面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面试结束后，分用人单位和岗位，按照 1:1 的比例依次等额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如同一岗位出现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相同的，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考察体检人选。拟确定为考察体检人选的试讲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面试总成绩及进入考察与体检人员名单按规定程序在兰陵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anling.gov.cn/>）向社会公布。

（三）考察与体检

引进学校对考察体检人选资格条件进行考察，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对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应聘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审查。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对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同一岗位应聘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一次。

（四）公示及聘用

面试、考察、体检合格的，在兰陵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anling.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人员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我省推迟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的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威海市、德州市考区考生以及其他考区因疫情封控未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被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的，须参加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成绩公布后的最近一次认定中取得教师资格，才能准予办理事业单位入职手续。如未能如期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取得教师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规定，则自动丧失已获得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拟聘用资格。

五、相关待遇

本次引进的毕业生均纳入国家事业单位正式编制，工资待遇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执行。符合兰陵县人才引进政策的，可享

受相应支持待遇。

六、其他

1.在引进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应聘人员应自觉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

2.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保持所留联系电话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引进的，责任自负。本公告由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539-5230961

附件 1: 《2022 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岗位计划表》

附件 2: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目录》

附件 3: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附件 4: 《委培、定向考生同意报考证明信》

附件 5: 《2022 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 6: 《考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附件 7: 《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1:

2022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岗位计划表

序号	招聘单位	主管部门	单位层级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计划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本科专业要求	研究生专业要求	招聘对象	其他条件要求	面试科目	咨询电话	邮箱
1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语文	8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语文教师资格证	高中语文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2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数学	8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数学教师资格证	高中数学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3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英语	8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英语(外语)教师资格证	高中英语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4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物理	4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物理教师资格证	高中物理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5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化学	3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化学教师资格证	高中化学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6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生物	4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生物教师资格证	高中生物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7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历史	3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历史教师资格证	高中历史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8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地理	3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地理教师资格证	高中地理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9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政治	3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师资格证	高中政治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10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音乐	2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音乐教师资格证	高中音乐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11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体育	2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体育与健康(体育)教师资格证	高中体育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12	兰陵县第一中学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普通教师类	高中美术	2	研究生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放宽至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不限	具有高中美术教师资格证	高中美术	0539 5230961	llxjtrsk2022@126.com

附件 2: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目录

(按学校代码排序)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外交学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体育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天津中医药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山西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内蒙古大学
辽宁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吉林大学	延边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复旦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东华大学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中医药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大学
南京大学	苏州大学	东南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	河海大学	江南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	中国美术学院
安徽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厦门大学	福州大学	南昌大学
山东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郑州大学	河南大学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山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海南大学
广西大学	四川大学	重庆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西南石油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西南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贵州大学
云南大学	西藏大学	西北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长安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兰州大学	青海大学	宁夏大学
新疆大学	石河子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宁波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	上海科技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	海军军医大学	空军军医大学

附件3: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现实表现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p>该同志人事关系现在我处，其人事档案现在_____处保管。我单位同意其参加2022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优秀毕业生引进考试，如其被聘用，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档案、工资、党组织关系的移交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批准人: (签字)</p>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	<p>该同志人事档案现在我处存放，系(用人单位委托我处集体代理/该同志委托我处实行个人代理/我处按人事管理权限进行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办人: (签字)</p>				
备注					

注: 1、“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栏均需填写，并加盖公章。

2、“单位意见”栏中“批准人”由单位负责人签字；“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栏中“经办人”由人事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附件 4:

委培、定向考生同意报考证明信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兹有我单位在职在编职工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参加 2022 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考试。我单位同意其报考,若该同志被聘用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工资、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

特此证明。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2 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 诚信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贴
照
片
处

本人已仔细阅读《2022 年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公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且已周知报考纪律和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理解且认可其内容，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有效，并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诚实守信报考，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不故意浪费考录资源。本人在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期间保证遵守考场规则等纪律要求，若有违反，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本人保证在报名至聘用期间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保守笔试试题、面试试题等信息的秘密，自觉保护个人隐私，不侵犯他人隐私，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员签名: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考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在考试报名时，需通过微信搜索“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或支付宝首页搜索“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要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二、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考试期间必须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

1.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痰或咽拭子+粪便或肛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

2. 属于以下情形的，应持有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考生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14 天但不满 28 天者。

3. 开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考生自考前 14 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并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考试入场时进行审查并上交监考老师。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考

试组织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

四、考生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为黄码（中风险）、红码（高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集体考场，由工作人员引导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对不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影响考试秩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留置观察点，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分类进行处置。对不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影响考试秩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请考生自备医用外科口罩，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生要遵循“两点一线”出行模式，“点对点”往返住所和考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步行、骑行、私家车往返考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或网约车等赴考点的，应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八、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临沂市疾控部门联系方式：0539-8314692

附件 7:

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姓名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21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28 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 ①是 ②否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以上都不是	是否解除医学观察 ①是 ②否 ③不属于
健康监测（自考前 14 天起）						
天数	监测日期	健康码 ①红码 ②黄码 ③绿码	早体温	晚体温	是否有以下症状 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 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 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 ⑩都没有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①是 ②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考试当天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考生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请考生务必于考试当天携带此表，持表入场并上交所在考场监考老师。无此表或填写不完整的，不得进入考场！